國情統計通報

（第 166 號）　　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：23803436)
108 年 9 月 3 日　　星期二

107 年平均每人消費金額為 26.6 萬元

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，107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1.1 萬元，與 106 年相當，與 87 年相較，則平均年增 1.1%；將家戶消費支出除以戶內人數，折算為平均每人消費金額，107 年為 26.6 萬元，較 106 年增 0.2 萬元或 0.6%，與 87 年相較，增 9.5 萬元，平均年增 2.2%。觀察長期趨勢，每人消費金額年增率大致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走勢相近，惟 89 年以來增率均低於 5%。

每人消費金額及其年增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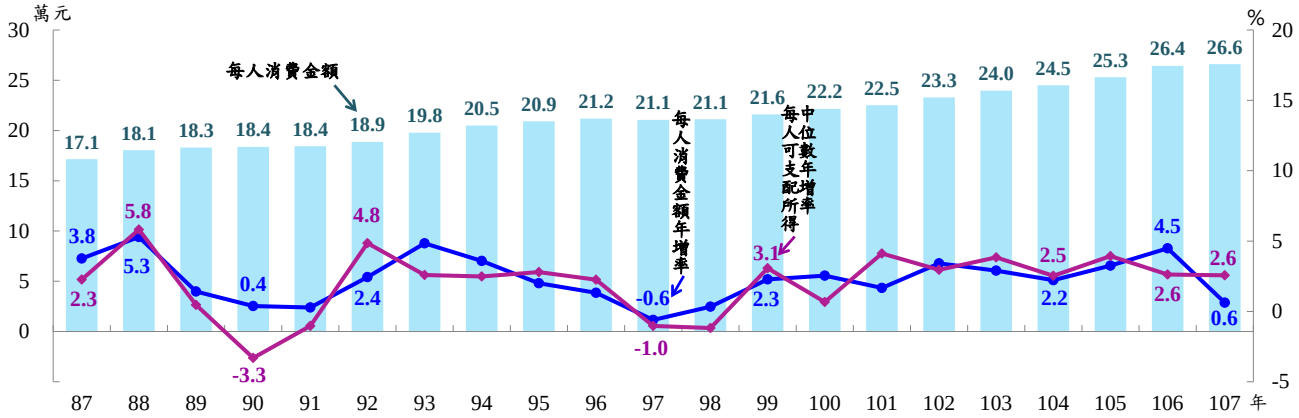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觀察家庭主要設備狀況，107 年家庭設備普及率以彩色電視機、行動電話及冷暖氣機分別占 98.8%、95.2%及 94.1%較高，除濕機及數位相機分別占 37.0%、19.5%較低。與 97 年相較，普及率以連網比率增 23.1 個百分點最大，除濕機、冷暖氣機及行動電話亦分別增 7.0、6.5 及 5.4 個百分點；數位相機普及率則大幅縮減 29.0 個百分點，電話機、家用電腦亦各減 6.4 及 2.5 個百分點。

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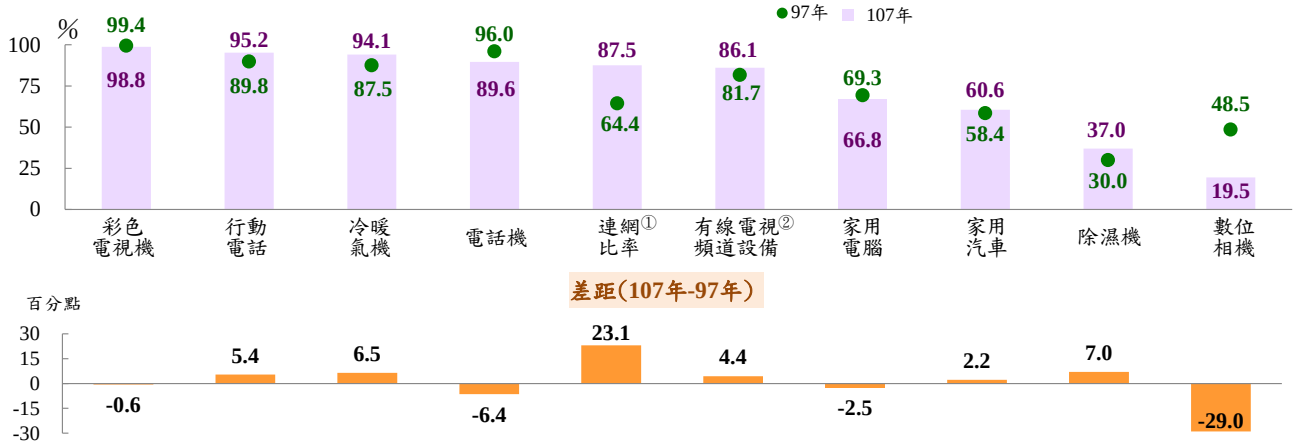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附　　註：①連網比率為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連網。
　　②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設備。
說　　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